

高雄市林園區公所經管之幸福公園演藝廳使用率偏低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積極推廣各界使用，並與民間社團合作推動藝文或展演活動，提升場館之使用效益

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(下稱高雄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高雄市林園區公所經管之幸福公園演藝廳營運績效欠佳，使用率偏低，經函請高雄市政府督促研謀改善。該公所已積極宣傳及邀請在地之學校、廠商及社團參加座談推廣利用，並與民間社團合作推動藝文或展演活動，提升場館使用效益。

高雄市林園區公所為提升該區居民生活及人文素質，擴展民眾遊憩空間，於民國(下同)101年間耗資8,895萬餘元，興建幸福公園演藝廳，102年9月完工後，於103年3月開始營運。高雄市審計處於104年6月查核發現，該演藝廳自103年3月至104年6月底止，僅11展演場次，使用率偏低，經於104年8月18日函請高雄市政府督促該公所研謀改善。



高雄市林園區幸福公園演藝廳
(高雄市林園區公所提供)

嗣經高雄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該公所已自104年9月14日起積極採多管道推廣各界使用演藝廳，包括透過各里辦公處、臉書等社群網站，邀請在地學校、廠商及社團參加座談，以宣傳推廣利用，並與民間社團合作推動藝文活動及辦理周末幸福電影院等展演活動，以提升場館之使用率。據該公所統計演藝廳展演場次已由105年全年16場次，增加至106年全年36場次，已達行政院訂頒之演藝廳每年展演30場次之活化標準，提升場館使用效益，活化地方藝文展演場館。